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深水埗長沙灣邨開設一間新展能中心暨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在深水埗長沙灣邨開設一所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建議項目）。

背景

2. 我們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支援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為此，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協助他們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區。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

3. 對於一些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政府致力提供適切的住宿照顧及所需的訓練及支援服務，藉此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發展獨立生活的技能。政府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方向，採用了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

- (a) 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

(c) 持續穩定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4. 按上述方向，政府推出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規管院舍的水平和營運。法定發牌制度已在 2013 年 6 月全面實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 年 10 月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作為發牌制度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資助宿位的整體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社署已向六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共 302 個宿位。政府會在 2014-15 年度把先導計劃常規化，每間院舍的買位數目上限會由 55% 提高至 70%，買位數目亦由 300 個增至 450 個。

資助宿位的供應

5. 政府一直持續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¹。此建議項目會增加其中兩項服務的供應（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照顧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輔助宿舍為那些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庭式的住宿服務，而宿舍職員亦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協助。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共有 3 978 個名額。

¹ 社署提供不同類型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以切合殘疾人士在不同生活階段的多元化住宿需要。服務類別包括：(a)嚴重弱智人士宿舍；(b)中度弱智人士宿舍；(c)輔助宿舍；(d)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e)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f)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g)中途宿舍；(h)盲人護理安老院；(i)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j)住宿特殊幼兒中心；以及(k)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提供日間訓練服務

6. 除了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外，政府亦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服務，協助他們發展潛能，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獨立生活，以及全面融入社羣；同時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壓力。為此，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間、就業和職業康復服務²。此建議項目將增加展能中心服務的名額，為未能獲益於職業康復服務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全港有 4 801 個展能中心資助名額，提供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

7. 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開設康復設施的合適地方，應付現有和未來的需求。社署一直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以期盡量在新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預留用地，興建康復服務設施。社署亦會繼續爭取政府大廈的空置處所及空置校舍及繼續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進行改建，以提供合適的康復設施。我們亦會透過重建或擴建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尤其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提供額外的名額。

建議項目

8. 展能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服務的需求殷切。這些康復設施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的最新數字載列於附件 A。

9. 社署盡可能採用綜合服務模式提供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此舉不但有助共用中心內的支援設施，令服務營運更具成本效益，也可加強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照顧和訓練的連貫性。因應服務需求，社署已在深水埗長沙灣邨覓得

²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日間、就業和職業康復服務。服務類別包括：(a)庇護工場；(b)輔助就業；(c)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d)綜合職業訓練中心；(e)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f)「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g)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合適處所，用以開設一間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新服務設施的詳情

10. 社署擬在剛竣工的長沙灣邨新建服務設施大樓³設立長沙灣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建議的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會佔用服務設施大樓一樓 101 室和三樓 301 室，總室內樓面面積為 1 705 平方米，其位置圖載於附件 B。日後營辦長沙灣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的機構，須為殘疾人士提供 70 個住宿照顧及 50 個日間訓練服務名額，詳情如下：

<u>設施</u>	<u>名額</u>	<u>室內樓面面積</u> <u>(平方米)</u>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877
展能中心	50	444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20	384

11. 建議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預計於 2015 年第一季投入服務。社署會在 2014 年第三季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項目計劃書，並根據服務質素甄選合適的營辦機構。獲選的機構須按營運所需在上址進行裝修工程，並添置由獎券基金資助的家具和設備（詳見下文第 12 段），以營運有關服務。

撥款安排

12. 開設建議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的費用會由獎券基金資助。社署已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獲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資助建設費用 22,948,000 元（20,806,000 元供裝修工程之用，2,142,000 元供購置家具和設備之用），用以開設建議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³ 位於長沙灣邨的特建服務設施大樓是一座四層高的獨立建築物，為該社區提供公用和社會福利設施。

13. 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6(4)條，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由於上述從獎券基金撥款開設的設施每年涉及的額外經常性財政承擔超過 1,000 萬元，我們會按既定的做法，徵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建議的撥款。

14. 預計營辦長沙灣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全年所需的經常資助，包括個人薪酬、其他費用、租金、差餉及地租之報銷及減除服務使用者繳費收入後，約為 1,571 萬元。以上預算撥款是根據估計的人手編制計算得出的。所需之撥款將包括在相關年度的預算草案中。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08 年 6 月諮詢了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提供擬議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政府在長沙灣邨開設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的計劃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徵求財委會批准建議的撥款，資助建議項目的建設費用。

社會福利署
2014 年 5 月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和展能中心
現時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截至 2014 年 3 月的服務名額 (位)	截至 2014 年 3 月的殘疾人士輪候人數	在 2013-14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 (月)
<i>住宿照顧服務</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¹	3 382	2 200	105.6
輔助宿舍 ²	596	1 340	16.5
<i>日間訓練服務</i>			
展能中心 ³	4 801	1 293	57.6

¹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需要照顧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² 輔助宿舍為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羣體的家居式住宿服務，並在日常生活上由宿舍職員提供有限度的協助。

³ 展能中心為無法從職業訓練中受惠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有關活動包括活動能力訓練、自我照顧技能、溝通技巧、家居技能、社區生活技巧、簡單工作技能、社交和人際關係技巧，以及社交和康樂活動。

長沙灣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位置圖

